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0863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波浩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中路238号4幢1号五层-4

代理机构 崔马克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文身针；文身器